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太平团体女性疾病保险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 172003022)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团体女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在职人员必须 75%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 8 人。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给付次序以保险金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先后次序为准,且各项保险金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女性癌症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30 天后(以较迟者为准),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一项或多项本合同定义的女性癌症且于确诊 30 天后仍存活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癌症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女性癌症是指原发于女性子宫、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的恶性肿瘤,但不包括原位癌和转移癌。

#### 二、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30 天后(以较迟者为准),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罹患本合同定义的女性原位癌且于确诊 30 天后仍然存活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原位癌是指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部位的原位癌。

#### 三、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30 天后(以较迟者为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疾病接受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认有必要进行的本合同定义的每一特定手术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该项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且每种特定手术的保险金仅给付一次,同时该项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特定手术是指全乳房切除手术及子宫切除手术。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或进行特定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二、 被保险人犯罪、企图犯罪、拒捕;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四、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五、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六、 先天性固有疾病及其并发症,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投保时已向本公司作出声明,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

疾病除外)；

七、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保险或者非及时续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罹患第三条所定义的疾病或进行特定手术；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若发生上述情况，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约定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有权利对提出续保申请的合同重新审核，并做出合理调整。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 **第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同时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投保人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对于本合同或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或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此类受益人的其它指定和变更。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女性癌症保险金、女性原位癌保险金、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4.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三、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四、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条 年龄的计算及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

-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三、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本公司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3、 投保人证明文件；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 30 日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三、 已领取过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释义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本公司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女性癌症	：癌症是指被保险人患有特征为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和扩散并且浸润和破坏正常组织的恶性肿瘤。对该恶性肿瘤，重大介入性治疗或手术治疗被认为是必要和必须采取的治疗方法。恶性肿瘤必须基于阳性的病理检验结果确诊。本产品癌症定义中所指的恶性肿瘤只包括子宫、子宫颈、乳房、卵巢、输卵管和阴道的癌症。原位癌（见以下原位癌定义）或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不在本定义保障责任范围内。患有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同时存在着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本保单将不予理赔。
原位癌	：指粘膜鳞状上皮层内或皮肤表皮层内的重度非典型增生几乎累及或累及上皮的全层，但尚未突破基底膜而向下浸润生长者。
子宫颈原位癌	：指病变限于上皮层内，子宫颈上皮全层皆为癌细胞所占据，但尚未突破基底膜，间质无浸润。子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活检或阴道镜子宫活检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索赔时必须提交组织病理学报告。子宫颈上皮内瘤样变（CIN）分类 CINI、CINII、和 CINIII（严重非典型增生但无原位癌）的子宫颈上皮病变不在本险种的保障范围内。
乳腺原位癌（非浸润性癌）	：包括导管内癌（发生于中、小导管，癌细胞局限于导管内，管壁基底膜完整）；小叶原位癌（来自于小叶的终末导管及腺泡，主要累及小叶，癌细胞局限于管泡内，未突破其基底膜，小叶结构存在）。乳腺原位癌的诊断必须由组织病理学报告证实。索赔时必须提交乳腺原位癌的组织病理学报告。
卵巢原位癌	：肿瘤应该包膜完整，卵巢表面无肿瘤，TNM 分级为 T1aN0M0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 1A。
输卵管原位癌	：肿瘤应该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TNM 分级为 Tis。

阴道原位癌	: TNM 分级为 Tis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 FIGO 0 的阴道肿瘤。
全乳房切除手术	: 实际接受了由主任级医师确认为是必须的为了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所施行的全乳房切除手术。单纯乳房肿块切除术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子宫切除手术	: 被保险人在满 45 岁以后根据妇产科主任医生的建议而实际接受了子宫切除手术（至少切除子宫体或者切除子宫体和子宫颈）。必须具备下列临床证据：月经过多引起贫血（血色素少于 9.5g/dl）用其他治疗方法（如刮宫）不能控制；或子宫体癌及晚期子宫颈癌；或子宫肌瘤导致梗阻或大量出血而用他治疗方法（如肌瘤切除）不能控制的情况。为了控制生育、治疗宫颈炎、轻微子宫异常出血或早期子宫颈癌而施行的子宫切除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潜水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运动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	: 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艾滋病	: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 指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IDS)	: 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保险事故	: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未到期保险费	: 是指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 $\times (1 - \text{MIN}(\text{经过期间} \div \text{保险期间}, 1))$ ，经过期间不足月的日数按经过 1 个月计算。
手续费	: 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

## 太平团体女性疾病保险费率表

每千元保险金额年费率

投保年龄	保险费	投保年龄	保险费
18	<b>0.19</b>	42	<b>4.66</b>
19	<b>0.21</b>	43	<b>4.94</b>
20	<b>0.24</b>	44	<b>6.37</b>
21	<b>0.29</b>	45	<b>7.76</b>
22	<b>0.34</b>	46	<b>7.86</b>
23	<b>0.38</b>	47	<b>7.94</b>
24	<b>0.46</b>	48	<b>8.00</b>
25	<b>0.56</b>	49	<b>8.03</b>
26	<b>0.66</b>	50	<b>8.05</b>
27	<b>0.78</b>	51	<b>8.05</b>
28	<b>0.93</b>	52	<b>8.05</b>
29	<b>1.09</b>	53	<b>8.02</b>
30	<b>1.28</b>	54	<b>7.98</b>
31	<b>1.47</b>	55	<b>7.94</b>
32	<b>1.70</b>	56	<b>7.90</b>
33	<b>1.94</b>	57	<b>7.84</b>
34	<b>2.21</b>	58	<b>7.79</b>
35	<b>2.50</b>	59	<b>7.74</b>
36	<b>2.78</b>	60	<b>7.70</b>
37	<b>3.10</b>	61	<b>7.65</b>
38	<b>3.42</b>	62	<b>7.62</b>
39	<b>3.74</b>	63	<b>7.58</b>
40	<b>4.06</b>	64	<b>7.55</b>
41	<b>4.37</b>		